

年度校隊選手選拔暨培訓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提升本校運動風氣，進而鼓勵選手努力練習，以求得更佳之比賽成績，不僅可以為本校爭取更高之榮譽，亦可增進參加校隊選手未來升學之管道，茲擬定此一辦法以為實施依據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1. 各班體育股長先行調查班上有意願參加校隊之人數，經回報體育組之後，再將意欲參加校隊之意願調查表發予本人填寫。
2. 意欲參加校隊之意願調查表須先由學生家長同意後簽章，再敦請班導師過目認可，而後，學校方面會予以適當之評估，此三種過程要件必須齊備，始得為之。
3. 為免影響參加校隊之學生選手的功課及生活作息，參加校隊之選手隨時接受家長、班導師及學校三方面之監督，倘若有一方面發現選手之適應不良或表現不佳，校隊管理階層得以考慮停止該選手之參加資格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4. 參加校隊之選手有服從管理階層及其所指派教練之義務，倘若任意違反或桀驁不馴、屢勸不悛，校隊管理階層得經一定之程序後，自行將其除名。
5. 有關參加校隊選手於各種場合之優異表現的獎勵辦法，請參照屏東縣立琉球國中校隊比賽成績獎懲辦法之規定。
6. 有關參加校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之違規舉止或損及校譽行為，將依照校規從重量處，以維持學校之最高榮譽。
7. 管理辦法
 - (1) 隊員應以身為校隊隊員為榮，注重團體紀律，以彼此提升技能為要務。
 - (2) 練習時間應按時或提前到場，不可無故缺席或遲到，如有不得已的情況無法出席，事先向指導教練或管理老師請假，若因故不能準時出席而遲到亦先要報備，未請假者均以無故缺席論。
 - (3) 事假不得超過應出席數的 1/2。無故缺席數不得超過應出席數的 1/4。
 - (4) 違反第三項者給予警告一次，再犯者則強制退隊。
 - (5) 新進隊員由教練遴選之。
 - (6) 中途退隊者，不得再加入。
 - (7) 學長姐愛護學弟妹，學弟妹尊重學長姐，技能較佳者有義務指導隊友。

三、成果驗收及檢討

1. 訓導處體育組會於平時對校隊之訓練情形加以評估及驗收，並將結果記

錄整理，以昭公信。

2. 於每次校隊代表學校或所在地之鄉鎮縣市等出賽時，亦為理所當然之成果驗收時刻，體育組得將比賽情形及檢討反省結果，記錄整理成冊，以供參考。

四、若有其餘未盡之相關事項，悉以本辦法之精神為之。

五、本辦法陳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增刪改易時亦同。